

YUANCHANDI GUIZE YU
CEPA SHIYONG ZHISHI SHOUCHE

原产地规则与 EPA 实用知识手册

田自安 惠泽华 方明辉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原产地规则与 CEPA 实用知识手册

田自安 惠泽华 方明辉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6 年 1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产地规则与 CEPA 实用知识手册/田自安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0165 - 335 - 1

I. 原… II. 田… III. ①产地证明书—基本知识
②地区经济—经济合作—研究—亚洲 IV. ①F760.6
②F114.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557 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选题策划: 单 颖

责任编辑: 冯雪松

原产地规则与 CEPA 实用知识手册

田自安 惠泽华 方明辉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9 层 100013)

北京新华书店经销 海军政治部印刷厂印刷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47 mm × 210 mm 32 开 印张: 14.875

字数: 400 千字

ISBN 7 - 80165 - 335 - 1

定价: 29.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辑部电话: 010 - 85271833 -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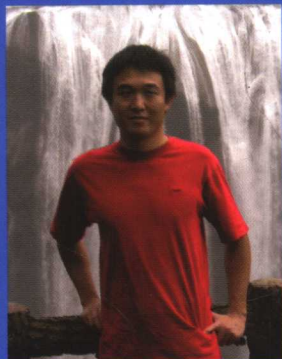
发行部电话: 010 - 85271833 - 210

出版社网站: www.haiguanbook.com



田自安 海关总署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培训处副处长，二级关务督察。武汉市作家协会、湖北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健康之家》杂志心理与情感专栏主持人。1988年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大专毕业。1998年华中师范大学新闻专业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02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考取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现在职就读。先后在武汉海关、黄石海关、深圳海关、海关总署任职。主编或主译的出版物有：《关贸总协定导论》(1995)、《关贸总协定冲击波》(1996)、《海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汇编》(1997)、《海关保税业务指南》(1998)、《中外海关廉政建设理论与实践》(1999)、《海关专业英语900句》(2005)等。多篇海关专业论文发表并获奖。

E-mail: tza@sohu.com



惠泽华 深圳海关隶属惠州港海关办公室副主任兼党组秘书，三级关务督办。1999年毕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2006年深圳海关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审定专家。多篇海关专业论文发表并获奖。



方明辉 深圳海关隶属皇岗海关物流监管六科副科长，一级关务督办。1994年广东商学院毕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并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多篇海关专业论文发表并获奖。

序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是指作为商品而加入国际贸易流通的货物的来源地，即产品的“法定国籍”，有的学者称之为“经济国籍”。原产地可以是一个国家、一个国家集团，或者是一个地区。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基本概念，WTO《原产地规则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就开宗明义：“原产地规则是指任何成员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国而实行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决定”。由此可以看出，原产地已经不是一个简单的名词，或者一个标签，其实已经附载了许多经济的、政治的乃至文化的因素。货物原产地是决定其是否能享受一定关税优惠待遇的重要根据。特别是在采取进出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及其他卫生防疫管理、环保认证、外汇管理等贸易保护措施的国家中，必须及时准确地判断出货物的原产地，其所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才能发挥作用。可见，原产地规则问题已经成为国际贸易规则制定中的核心和原则问题之一。

原产地的概念虽然复杂，但理解起来还不算太难，常见的难题在于原产地规则的确定。因为各国对货物的原产地规则都有自己的一套规则和认定标准。同一种商品，按不同的国家原产地标准，认定的原产地大多是不同的。在全球化生产条件下，许多产品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在不同国家生产，或

者是货物的加工、组装、包装及最后完成等工序分别在多个不同的国家进行，或者是货物通过其他国家转运到进口国，使原产地的确定日益复杂。原产地规则之所以特别重要，就在于它直接关系到其进出口命运问题，涉及到一国贸易政策的实施，特别是关税待遇的问题。确定产品的原产地是一国适用最惠国待遇关税、区域优惠关税、普通关税和特别关税等不同栏目税率的前提和基础。在各国国际贸易的政策和实务中，原产地规则始终被视为一项重要措施，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均制定了有关原产地问题的多边规则。可见，海关和商界都关注这一问题，当然角度可能会不一样。

原产地规则因而可以看成是国际贸易中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所以必须善加利用。香港和澳门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但从关境的角度来看，各自都拥有关税自主权，都实施各自的关税制度，因而是中国的单独关税区，港澳货物进入中国内地要征收关税。这对于原产于香港和澳门的产品进入内地造成了一定的障碍。CEPA 作为自由贸易协议，在货物贸易领域的目标是通过实行货物贸易自由化，使内地与港、澳彼此之间对于对方原产的货物不征收关税，取消非关税措施，促进相互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融合。从这种意义上来说，CEPA 是利用原产地规则的典范。CEPA 则充分利用了 WTO 中的有关规定，合法地解决了中国内地、香港和澳门必须互相照顾的问题。应当承认，经济社会中一样会有亲亲疏疏，各种利益集团和利益联盟始终存在。可以说，CEPA 的构想化不可能为可能，集中体现了中国人的政治、经济、

文化智慧。CEPA 的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三个大类，其内涵比原产地规则要宽泛。CEPA 对原产地规则的适用主要体现在货物贸易方面。

根据 CEPA 实行零关税的货物，只能是原产于香港或澳门的货物，经过香港或澳门转口或简单加工的货物不能享受关税优惠。因此，需要用原产地规则来规定什么样的货物是香港、澳门原产货物，可以享受优惠，什么样的货物不能作为香港、澳门的原产货物，不可以享受优惠。CEPA 原产地规则的目的，是为了在内地与香港或澳门的贸易中，正确判定进口货物的“身份”，以便给予原产于港澳的货物零关税待遇，同时避免经港澳转口的非港澳原产的产品享受 CEPA 的优惠。可见，CEPA 中的原产地规则对于保证优惠关税政策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海关总署分别在深圳海关和拱北海关设立了原产地办公室，专门从事 CEPA 实施的协调、研究和其他具体工作。当然，CEPA 的意义其实已经远远超过经济的范畴，本书作者的视角定位在国际贸易研究的专业角度。从专业的角度对原产地规则与 CEPA 进行实用性研究，为广大进出口贸易从业者提供知识和启发，为从事国际贸易领域和海关管理研究的专业人员提供思路和轮廓，这也恰恰是著者的初衷。

目前而言，这是市面上所见的最为权威，也是最全最新的关于原产地规则和 CEPA 方面的专著，对经济社会和中国海关都是一种贡献。本书的三位作者我都很熟悉，他们从

2000 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就读第二学士学位时就开始从事这些方面的研究，以后一直勤奋不息，终于成为这方面的专家，修就正果。

自安嘱为序，谨贺！

高融昆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原产地制度的概念	(1)
第二节 原产地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3)
第三节 原产地制度的基本内容	(6)
第二章 原产地规则	(8)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的种类	(8)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的作用	(11)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的内容	(17)
第四节 原产地证书	(22)
第三章 国际原产地规则简介	(27)
第一节 《京都公约》中的原产地规则	(27)
第二节 《WTO 原产地规则协议》简介	(32)
第三节 国际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工作的进展 情况	(38)
第四章 我国的原产地规则	(42)
第一节 我国原产地规则简介	(42)

第二节	《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和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简介	(4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条例》简介	(48)
第四节	我国的原产地预确定制度	(57)
第五章	《曼谷协定》及其原产地规则	(60)
第一节	《曼谷协定》简介	(60)
第二节	《曼谷协定》原产地规则	(64)
第六章	《香港 CEPA》及其原产地规则	(69)
第一节	《香港 CEPA》简介	(69)
第二节	《香港 CEPA》原产地规则	(75)
第三节	《香港 CEPA》的实施对我国内地的 影响	(82)
第四节	《香港 CEPA》的实施对海关工作的影响 ...	(85)
第七章	《澳门 CEPA》及其原产地规则	(96)
第一节	《澳门 CEPA》简介	(96)
第二节	《澳门 CEPA》原产地规则	(101)
第八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及其原产地规则 ...	(109)
第一节	东盟及《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 协议》简介	(109)
第二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	(113)
第三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效应分析	(120)

第九章 海关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	
原产地的管理	(127)
第一节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通关管理	(127)
第二节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规范	(130)
第十章 其他国家的原产地规则简介	(132)
第一节 美国原产地规则简介	(132)
第二节 欧盟原产地规则简介	(140)
第三节 日本原产地规则简介	(154)
第四节 加拿大原产地规则简介	(160)
第十一章 企业如何有效利用原产地规则	(166)
第一节 我国企业如何有效利用外国原产地规则 扩大出口	(166)
第二节 中外企业应对贸易壁垒扩大出口的典型 案例	(168)
附件一:《京都公约》专项附约十	(172)
附件二:WTO《协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暂定文本) 框架体系摘要	(181)
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186)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192)
附件五:《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3)
附件六:《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242)
附件七:《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377)
附件八:《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	(417)
附件九:UCP500 关于原产地证明的规定	(462)
后记	(46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原产地制度的概念

近年来，国际贸易领域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生产日益国际化、区域优惠贸易协定日益增多。我国也在积极汇入这股潮流。随着我国与东盟、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签署 CEPA 协定，实施互惠的货物、服务贸易安排，货物的原产地即货物的“国籍”问题逐步浮出水面：进出口商关心其货物究竟属于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生产的？能不能享受优惠贸易政策？货物的原产地是如何确定的？而包括海关在内的外贸监管者则关心如何正确实施原产地制度，确保受惠国的货物真正享受贸易优惠，防止非受惠国的货物“搭顺风车”骗取优惠。原产地问题已经成为目前国际贸易各方关注的焦点之一。

一、原产地的概念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是指获得（包括捕捉、捕捞、搜集、收获、采掘、加工或者生产等）进出口货物的国家或地区，也即进出口货物的“经济国籍”。在近现代的国际贸易中，由于国家间关系亲疏的不同，各国普遍采用复式税则，实施差别关税。对原产于与本国订有互惠贸易协定或条约的国家的进口货物适用税率较低的优惠关税，而对原产于与本国没有订立互惠贸易协定或条约的国家的进口货物适用税率较高的普通关税。因此，原产地是海关据以征税的三大要件之一（其余两大要件是归类和估价），其重要性不可低估。

随着国际贸易领域竞争的加剧，贸易摩擦的形式不断翻新，反倾销、反补贴、报复关税、进口配额、许可证、劳工标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贸易管制措施层出不穷。这些管制措施往往有明确的针对国，在

实施时也需要确定商品的原产地以区别实施。此外，为了落实国家对外贸的管理，对外贸进行统计和分析必不可少，这也需要判别进出口商品的生产制造国（或地区）。在国际贸易领域日益复杂化的今天，商品的原产地问题显得越来越重要。

二、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原产地规则是指各国（或地区）据以判定商品的获得国（或地区）的标准或规则。WTO《原产地规则协议》中对原产地规则的定义是：一国（地区）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按照适用目的来分，原产地规则可以分为优惠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普惠制、区域经济一体化等双边或多边贸易优惠安排的实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最惠国关税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志、歧视性数量限制、关税配额以及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等目的。按照适用对象来分，原产地可以分为进口原产地规则、出口原产地规则与“国产品原产地规则”三种。

作为判定商品“国籍”的规则，原产地规则实质是执行国家贸易管制措施的工具。目前，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原产地规则，都根据自己的原产地规则对进口商品的原产地进行判定。这样，同一个出口商的出口商品在不同国家可能会被认定为来自不同的原产地，从而受到不同的贸易待遇。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生产全球化的今天，进口商品从原料来源、加工制造、组合包装等环节往往有多个国家参与。由于来自不同原产地的进口商品享受不同的待遇，因此，原产地规则对进口商品的生产环节的布局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可以说，原产地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进口商品所能受到的待遇及随后的进出口国贸易统计，它对国际贸易的限制、扭曲作用越来越大。

三、原产地制度的概念

原产地制度是指各国用以确定进出境商品的生产制造国的法律制度。各国的原产地制度一般包括原产地规则、直接运输规则和原产地

证明文件。其中，原产地规则是原产地制度的核心内容。直接运输规则是指进口国要求某些原产产品必须从原产地直接运输到进口国的规定。这种规定是为了防止原产产品途经第三国时被调换或再加工，它通常用于适用优惠原产地规则的进口商品。原产地证明文件一般是指原产地证书，即证明货物原产于某一国家（地区）的书面文件。目前，各国都有自己的原产地证书，格式上不统一。但是，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有统一的格式。

由于原产地制度的核心是原产地规则，因此原产地规则的作用就反映了原产地制度的作用，即用一整套的法律规定来判定商品的原产地。

第二节 原产地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在近代国际经济贸易史中，各国都曾经制定过歧视性的国别贸易政策，对来自某一国家的商品给予优惠或制裁。因此，就需要有一套制度来确定进口商品的原产国，原产地制度自然应运而生。最早的原产地制度是各国政府依据本国的实际自行制定的，

由于各国的原产地制度的标准、内容不同，同一种出口商品在不同的进口国必须适用不同的标准，在认定商品的原产地方面往往产生不同的结果；另外有些国家利用原产地制度制造贸易壁垒，从而影响了其他国家的经济利益，引发越来越多的贸易纠纷和摩擦。各国政府、商界等国际贸易参与方逐渐认识到，各自为政、标准不一的原产地制度已经成为国际贸易顺利发展的障碍，一个统一、透明、可预见的国际原产地制度是不可缺少的。

国际社会为建立统一的原产地制度付出了不懈的努力。最早的方案是1953年国际商会向关贸总协定组织（GATT）提出的关于原产地定义的方案，该方案以美国国内法的“实质性改变”为标准，首次提出原产地标准问题。遗憾的是该方案在缔约方讨论时未获通过。

1973年开始的东京回合谈判，由于当时原产地纠纷日益增多，统一原产地规则问题再次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讨论话题。同年，

当时的海关合作委员会在日本京都制定了一个《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①（通称《京都公约》，为国际海关基础性公约），目的是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以便利国际贸易。该公约的附件 D1 是“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拟出了一套具体的原产地标准供各国参考。这套规则将完全由一国生产的产品列为 10 类，对多国参与生产的产品规定以“最后发生实质性改变地”作为原产地。而对于“实质性改变”的认定，该附约列出三种标准：1.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指产品经过加工后在税则目录中改变了某一级的归类后，可以视为发生实质性改变；2. 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指确定实质性改变的工业加工工序并规定凡产品经过这些工序加工的，可以视为实质性改变；3. 从价百分比标准，指规定所用原料的百分比值或加工后的产品比加工前产品的增值达到某一百分比以上后，可以视为实质性改变。《京都公约》附约 D 是关于原产地规则最早的国际公约，它对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它的出现，为今后国际统一的原产地规则指明了方向，并做好法律方面的准备。

《京都公约》附约 D 出现后，国际上关于原产地的纠纷并未减少。这一方面是由于《京都公约》缺乏约束力；另一方面是由于《京都公约》本身存在一些根本性的缺陷：没有规定认定实质性加工三种标准的适用原则和顺序，没有规定具体产品的原产地认定标准等等。某些国家不断把贸易政策的因素加入本国的原产地制度之中，把原产地制度作为实现自身贸易政策意图的工具。这样，同一出口产品在不同的进口国往往被认定为不同的原产地，围绕进出口商品的原产地问题的争执日益增多，原产地制度对国际贸易的限制和扭曲作用越来越大。制定一个统一、透明、有约束力、可预见的国际原产地规则成为贸易界强烈的呼声。在此情况下，原产地规则问题纳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议事日程。在乌拉圭回合结束的 1993 年，关贸总协

^① 注：本节的《京都公约》及其有关附件均指的是 1973 年版本。1999 年 6 月 26 日，《京都公约修正案议定书》在布鲁塞尔签订，修订后的《京都公约》的专项附约 K 是关于“原产地”的规定。